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7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順
原　　告　侯貞雄（兼侯王淑昭承受訴訟人）
兼
輔 助 人　侯傑騰（侯王淑昭之承受訴訟人）
原　　告　侯玉書（侯王淑昭之承受訴訟人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嘉銘
訴訟代理人　王柯雅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1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